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重工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管理，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派人员是指公司作为出资人，通过一定程序向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任命或提名，并经子公司相关会议选聘，代表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代表；包括执行董事、董事、监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依法设立或参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委派人员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

- （一）良好的职业素养，忠诚、勤勉、敬业、守法；
- （二）具有三年以上公司内部工作经验，并取得良好业绩；
- （三）熟悉经济、财务、经营等方面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任职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行业特点；
- （四）研究制定任职子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决断能力，能够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五）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
- （六）任职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委派人员：

- （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二）与任职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

（三）因失职或主观故意给集团公司、公司或任职子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并给予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四）任职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三章 委派人员职责

第六条 委派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和子公司间的相关工作；

（三）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出席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据本制度规定表达意见、进行表决；

（五）定期或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及时获取任职子公司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资料；

（六）对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对议案进行预审，并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参与表决和决策；

（七）详细了解任职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认真阅读任职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时掌握任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委派董事、监事议事与表决的基本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
- （二）公司对议定事项的意见或建议；
-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基本管理制度和要求；
- （四）任职子公司的章程规定。

第八条 委派董事、监事应当履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

委派董事、监事应将任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履行任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前，报请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预审，报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九条 委派兼职董事、监事应有足够时间履行法律法规和任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委派兼职董事、监事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外，在任职公司年工作时间不应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委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法》及任职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负有下列责任：

- （一）向公司报告工作；
- （二）执行公司及任职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三）完成任职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任务。

第四章 委派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各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依据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在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建议名单，董事会秘书预审后，报公司董事长提名、相关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

（一）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会职责由公司承担，其执行董事、监事由公司直接任命。

设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相关会议任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聘。

（二）公司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向子公司股东会提名。

（三）控股、参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聘用程序。

第十四条 委派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审批后可以推荐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委派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第四条规定情形或出现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六条 委派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或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在未经公司批准前，该董事、监事有义务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委派董事、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公司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所任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 议案预审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子公司议案预审制。

控股、参股子公司和设董事会、监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委派人员,应在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五日前,将会议通知、议题及相关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或预审。

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委派人员在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不执行议案预审制。

第十九条 子公司有多名委派人员的,由委派人员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议案及重要事项。

委派人员负责人按以下顺序确定:

- (一) 公司指定;
- (二) 委派人员中在任职公司职务最高者;
- (三) 委派人员中在公司任职职务最高者;
- (四) 委派董事;
- (五) 委派监事。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司权益或对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紧急事件时,委派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口头汇报,并于两日内提交书面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事项会议议案实行预审，并依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表决意见。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参照《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规范（试行）》中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任职子公司重大事项议案内容，预审分别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主导意见：

（一）制定或修订任职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投资等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主导意见；

（二）制订或调整年度经营计划、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方案、借款或捐赠事项、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资产核销等相关议案由经营和财务主管部门提出主导意见；

（三）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签订重大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等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及法务主管部门提出主导意见；

（四）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子公司组织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和股权变更，子公司章程的修改，设立分公司，子公司重要资产的转让、出租、许可使用，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等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法务主管部门提出主导意见。

其它未尽议案由公司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主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预审形成的结论性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议案的重要程度，分别予以反馈：

（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审议的，董事

会办公室出具委派董事（监事）表决函反馈给委派董事（监事）；

（二）需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审议的，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预审意见形成会议议案，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委派董事、监事应在任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严格按照相关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及《委派董事（监事）表决函》表达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委派人员应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结束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反馈备案。

第六章 评价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任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等关键职务的委派人员应在每年八月份和二月份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个人半年和年度履职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整理汇总后呈公司董事长。如有需要，提报至相关公司高管阅知。

半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个人履职情况；

（二）报告期内其任职公司存在的问题；

（三）对任职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建议；

（四）委派人员认为应该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委派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调整任用建议。

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作为委派人员年度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维护公司权益或避免重大经济损失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子公司委派人员，向公司提出奖励建议，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派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司或任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委派人员有主观故意的；
- （二）委派人员泄露商业秘密的；
- （三）委派人员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 （四）委派人员表决有违公司意见的；
- （五）委派人员未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或隐瞒真实情况，报告虚假信息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或任职子公司资产流失，造成严重亏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委派监事怠于行使其监督职责或滥用其监督职权，给公司或任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